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会员工作条例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纺织行业分会会员工作，提高会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工作暂行条例》和我会会员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纺织行业分会信息部负责我会会员工作。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制定并实施会员工作计划，吸收发展会员，协调会员工作，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内容丰富、高质量的服务，并积极组织会员活动。

会员资格

第三条 与纺织经贸有关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有关机构，经申请、批准后均可成为会员。

企业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 2、从事纺织生产、经贸业务的公司、商务机构；
- 3、经营业绩和企业信誉良好。

申请和批准

第四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四种途径申请成为我会会员：

- 1、访问我会网站（www.ccpitex.com），点击会员注册，填写入会申请表；
- 2、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ccpit_tex](https://www.ccpitex.com)），选择菜单“关于我们”中的“免费入会”，填写入会申请表；
- 3、在我会举办的展博会现场填写入会申请表；
- 4、企业报名参展我会举办的展博会时，同意成为我会会员，视同提交了入会申请表。

第五条 我会收到企业入会申请，并审核合格后，可批准成为我会正式会员。

第六条 批准成为我会会员后 15 个工作日内，我会将发专函通知并邮寄会员证书。

第七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注册会员退会要向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八条 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 1、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企业停产或破产，团体、机构被撤销、取缔或解散。

第九条 企业会员如与其他企业进行合并或分立，原企业会员资格自行终止。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如欲取得会员资格，必须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会员服务

第十条 依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两大主管机构和我会丰富的展会、国际联络等资源，利用我会现有的“纺织贸促网”(www.ccpittex.com)、《纺织贸促》月刊和在我会举办的多个国际性行业展会上设置的纺织贸促会展台三个常规服务渠道为会员服务，还可针对会员需求进行个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 1、浏览我会网站（www.ccpittex.com）的所有内容并专享网站提供的会员商务平台；
- 2、优先参加我会组织的境内外展博会，展会期间提供商贸对接服务，并提供个性化的现场参观服务；
- 3、优先参加我会组织的出访团组，进行参观展览、技术交流、市场考察、扩展贸易渠道等促进中外合作的活动；
- 4、优先享受我会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
- 5、优先参加我会组织的各种技术交流、经贸洽谈、走出去、国际贸易和法律知识的培训、交流会；
- 6、获得我会邮寄的全年《纺织贸促》月刊印刷版或电子版，并免费刊登会员单位的企业简介、产品供求信息；
- 7、设立会员活动日，提供仅供会员企业专享的丰富内容；
- 8、为会员企业提供常规咨询服务。

会员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维护注册会员档案，了解掌握会员最新情况，加强与会员的沟通、互动，及时向会内各有关业务部门通报会员信息，共享资源，为业务部门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信息部在进行调查研究会员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会员具有普遍性的需求或单个企业提出的要求，与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为会员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我会各业务部门可推荐其服务范围内的企业发展为会员，提出为会员服务的优先和优惠措施，并将本部门工作计划及信息及时通报信息部，以尽快向会员发布。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国际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负责解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2015年12月